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冠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秀娜

代 理 人 陳育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7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朱烈稽

07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9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捷生技有限公司戴秀娜	第一商業銀行大灣分行	亞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4月30日	88,200元	RA8592294	